

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文件

半发高质字〔2025〕15号

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关于 印发《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研究单元加入 质量管理体系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所属各部门：

现将《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研究单元加入质量管理体系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至全所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

2025年4月12日



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研究单元 加入质量管理体系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研究单元加入研究所“质量管理体系”（简称“体系”）的管理流程，确保体系平稳、有效运行，推动研究所高技术科研生产健康有序发展，提升高技术任务履行绩效和交付产品质量，根据《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要求》相关要求，结合研究所战略目标和相关方需求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研究单元，是指拟承担高技术科研生产任务，并申请加入体系的实验室、研究/研发中心、课题组等；本办法所称质量管理体系，是指研究所建立、保持并通过第三方认证的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明确了研究单元的准入、试运行及考核机制，适用于所有申请加入体系的研究单元；研究单元加入管理体系实行自愿申请、严格审核、试运行考核、正式加入的原则。

第二章 申请与审核

第四条 申请条件：

（一）具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和目标，符合研究所战略方向及质量管理体系方针和目标；

(二) 具有一定的研究基础，具备开展科研、生产所必须的人力、设备和资金资源；

(三) 遵守研究所各项管理规章制度，在人员管理、经费管理、项目管理等方面无不良记录，相关人员无学术不端行为；

(四) 自愿加入质量管理体系，承诺履行体系成员的相关义务，自觉遵守体系标准和文件相关要求，自觉接受体系监督管理。

第五条 申请材料：

(一) 研究单元加入质量管理体系申请审批表（见附表）；

(二) 基本情况介绍，包括研究方向、研究团队、研究成果、研究条件、风险分析等；

(三) 现有人员情况、加入体系后的职责分配，及相关资质证明（如技术能力、培训记录等）；

(四) 现有资源情况，包括基础设施、生产设备、检测设备等台账清单、维护记录等；

(五) 研究目标、质量目标、风险分析及相关控制措施。

第六条 审核程序：

(一) 文件评审：质控办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，重点检查文件完整性与合规性；

(二) 现场评估：文件评审通过后，高技术发展与质量控制处组织现场评估，实地考察资源配备、流程执行及风险控制能力；

(三) 管理者代表审批：现场评估通过后，提交管理者代表审批，通过审批后授予“预备成员”资格。

第三章 预备成员

第七条 预备成员享有以下权利：

- （一）参与质量管理体系内审及管理评审；
- （二）使用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相关资质，对外承担一般性高技术科研任务；
- （三）在科研任务履行过程中，获得体系的指导和帮助。

第八条 预备成员应履行以下义务：

- （一）严格执行体系文件，定期提交过程记录；
- （二）配合内外部审核，整改不符合项；
- （三）按体系管理评审工作要求，提交本研究单元研究进展与质量绩效报告（含内外环境、相关方、风险和机遇、顾客满意度等数据）。

第九条 预备成员试运行期为一年，期间不允许承担重要或重大高技术科研任务，不允许承接任何高技术生产任务。

第四章 考核与转正

第十条 考核要求

试运行期满，体系结合内审或单独组织专家对预备成员进行考核。考核内容涵盖：

- （一）过程有效性：管理体系标准和要求是否得到有效执行，研究活动是否按策划进行；
- （二）成果质量：输出成果是否符合标准及顾客要求，是否

发生严重质量问题；

（三）持续改进：是否实施纠正措施及预防措施；

（四）风险管理：是否有效控制研究过程风险。

第十一条 考核结果处理

（一）优秀/合格：转为正式成员，纳入质量管理体系长期规划；

（二）不合格：延长试运行期6个月，整改后重新考核；仍不合格者终止资格，两年内不允许再次申请加入体系。

第五章 正式成员管理

第十二条 正式成员除享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权利外，还享有以下权利：

（一）参与质量管理体系决策（如标准修订、目标设定等）；

（二）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，承担本专业领域内的高技术科研、生产任务，并获得体系的指导和帮助；

（三）获得体系的奖励和表彰。

第十三条 正式成员除履行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义务外，还应履行以下义务：

（一）积极参与管理体系的建设和发展，推动体系持续改进，提交年度改进计划；

（二）每年接受一次全面审核；

（三）维护体系声誉和利益，避免重大质量事故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高技术发展与质量控制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办公室

2025年4月14日印发
